附件2.

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，压实事务所主体责任，指导事务所增强风险管控能力，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号）等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按程序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40年来，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经历了从无到有、从小到大、从弱到强的发展过程。自1981年财政部批准成立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以来，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数量逐年增加，截至2021年7月底，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8700余家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0余万人，行业年度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，为全国4000多家上市公司、1万多家新三板企业和400多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鉴证和其他业务服务，并广泛参与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为1.1万中国企业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。

近年来，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案件频发，会计师事务所市场“看门人”职责和能力受到一定质疑，审计质量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国办发〔2021〕30号文件明确提出建立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，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。

为此，财政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，坚持严监管、零容忍，坚决贯彻落实国办发〔2021〕30号文件，健全行业管理机制，在研究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》的同时，起草了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》，旨在压实会计师事务所责任，引导事务所提高内部治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，持续提升审计质量，为市场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，实现长远健康发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**（一）起草初稿。**落实国办发〔2021〕30号文件“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，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”要求，在前期研究基础上，我们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（草稿），对自查自纠报告的要求、内容等进行了规定。

**（二）组织专家论证。**为保障自查自纠报告规定的科学性和操作性，我们于10月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，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**（三）形成征求意见稿。**专家论证后，我们征求了财政部会计司司内意见，结合专家意见和司内意见进行了完善，经会计司技术小组会审议通过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十八条，在逻辑上可以分为五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第一、二条，主要对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进行说明。

第二部分：第三至五条，对自查自纠报告要求、报告的基础工作和主要内容等进行规定。

第三部分：第六至十二条，对具体报告内容逐一展开，提出细化要求。

第四部分：第十三至十六条，对报告如何使用进行规定。

第五部分：第十七、十八条，为附则部分，规定了解释权限和生效日期等内容。

四、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

1.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的各项内容有何意见？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。

2.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虚假自查自纠报告的处理措施有何意见？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。

3.您对于财政部门如何更好地使用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、开展自查自纠报告检查工作有何意见？请说明理由及具体修改建议。

4.您对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何其他意见和建议？